

YOUR REF 來函檔號:

OUR REF 本署檔號: MW161100007

FAX 圖文傳真: 3162 0006

TEL 電話:

URL 網址: www.bd.gov.hk

傳真 及 郵寄

先生/女士:

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161100007

<u>null</u>

本署於2016年11月28日收到你就根據簡化規定在上址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的(MW01指明表格)。上述工程被選中進行審核,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,並按照呈交的圖則及工程描述進行。本署初步審核你呈交的文件後,發現有以下欠妥之處:

- (a) 呈交的照片未能顯示指明表格甲部第2部份有關工程的實際狀況;
- (b) 根據呈交的資料及所提供工程描述,該工程有可能涉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;
- (c) 提供的資料及工程描述不足,未能判斷有關工程是否符合小型工程項目;
- (d) 表格上擬進行小型工程的位置/地址, 與相片及圖則不相符;
- (e) 開工前及完工後相片的工程位置並不一致;
- (f) 沒有提供結構詳圖/計算資料(視乎小型工程項目);
- (g) 相片不清楚,未能清楚區別工程位置/顯示開工前完工後狀況;
- (h) 根據呈交的資料顯示,擬進行的工程並不屬於其描述的小型工程項目;
- (i) 小型工程項目2.8/2.9並不包括改動/拆除/修葺/更換防護欄障的建築工程,該等工程有可能涉及其他建築工程,例如小型工程項目1.6、2.5等;
- (j) 你所描述的工程並不屬於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下的小型工程項目,需要在開展工程 前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;
- *2. 請於本信發出日起計14天內呈交補充資料,並一併提交MW33表格,以及修正上述欠妥之處,以便本署繼續處理有關個案。
- *3. 如就此小型工程重新呈交新的表格及相關文件,請於新的表格內 "早前相關的小型工程 呈交編號"一欄填上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161100007,以便跟進。
- *4. 如本署實地審核上述工程時發現任何欠妥之處,將另函通知。
- 5 如對本信有任何疑問,可致電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
建築事務監督 (高級屋宇測量師/小型工程 陳天麟 代行)

2016年11月28日

(*刪去不適用者)

SL-MWAL (13.5.2014)